

股票简称：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300692

公告编号：2019-060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9 年 6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6月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中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2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0 亿元（290.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0 亿元（29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9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9号”文同意，公司2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环转债”，债券代码“123026”。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于2019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300692

注册资本：160,005,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董事会秘书：胡新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

邮政编码：2300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zhhb.cn/>

电子信箱：zhhb@ahzhhb.cn

联系电话：0551-63868248

联系传真：0551-63868248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本变动的批准文件、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是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中辰投资、张伯中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此次出资分两次缴齐。华普天健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会验字[2011]471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会验字[2012]117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34010000059770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环有限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辰投资	1,200.00	60.00
张伯中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 17 日，张伯中、中辰投资及中冠投资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中环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第 2083 号《审计报告》，中环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18.46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本 5,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 元人民币，其余 1,318.46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233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2,300.00	46.00
2	中辰投资	1,900.00	38.00
3	中冠投资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8 月 21 日股本	106,670,000（股）			
历次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股）
		2018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3,335,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资与运营等全系统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概述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进水性质分为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按照运营方式分为投资运营业务和委托运营业务。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开展业务，其中BOT/TOT是指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签订协议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待特许经营期满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政府部门；BOO是指通过与工业园区内企业签订协议，由公司建设、拥有、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PPP模式通过公司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或企业共同持股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相关项目。委托运营业务是指公司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公司负责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2）环境工程业务

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环境工程业务包括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致力于攻克高难度工业废水。目前，公司已在医疗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全方位发展，并向水生态修复、垃圾焚烧发电等相关业务延伸，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性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资与运营等全系统服务。公司的综合服务相较于单一工程承包商、设备制造商等具有更强竞争优势，能够针对不同污水处理项目的特点，依托其拥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成熟的工程运作模式，有效确保各个阶段的工程质量，提高运营的安全性，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2、管理优势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认识，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了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同时公司扁平化的组织架构，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对项目信息能够及时做出反馈并采取措施，并能充分合理地对公司人员进行调配与管理。

3、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学历较高的优秀人才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整体偏年轻化，层次合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不竭的动力。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伯中为代表的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污水处理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对客户需求动向及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较强的判断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伯中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和社会实践经验，是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桐城商会终身名誉会长，被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永莲被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

4、细分市场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工业废水治理细分领域里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在医疗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印染废水、明胶废水）等领域均有成功实施案例。工业废水具有污染物含量高、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大等特点。因此，工业废水治理细分领域

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对生产工艺、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反复试验和研究，掌握了包括“多维电催化反应器”以及“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证明。各项核心技术克服了常规工业污水处理方法效率低、运行费用高的缺陷，在处理高盐度、高酸碱度、高色度、高浓度工业污水技术上取得了较大突破，公司运营的华茂纺织工业污水处理厂系对高浓度高色度印染废水进行集中预处理。公司承接的国轩高科污水处理工程，为使得电池生产线的废水进行高效处理后能达到生产线循环利用，公司在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集成及参数调整等方面均进行精密地调控，已达到预期效果。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5,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占比
限售股	63,000,000	39.37%
流通股	97,005,000	60.63%
合计	160,00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张伯中	34,500,000	21.56%	境内自然人	34,500,000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	17.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0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56,250	7.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1,000	5.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82,200	5.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永新县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200	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57,351	2.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3,320,000	2.07%	其他	-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3,200,000	2.00%	其他	-
张柏安	450,000	0.28%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111,607,001	69.75%	-	63,00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伯中，未发生过变动。截至2019年5月20日，张伯中直接持有公司3,450万股，持股比例为21.56%，通过中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850万股，控制比例为17.81%，合计控制公司39.37%的股份。

张伯中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间，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干部（其中1990年5月至1994年7月期间，在美国克拉克森大学学习）；199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主任；1999年3月至今，任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任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2019年3月，任安

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伯中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90.00 万张（2.90 亿元）。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1,331,802 张，即 13,318.02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2%。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0 亿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中环转债 1,331,80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536,55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9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31,64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9%。

8、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如下：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569.28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60.00
会计师费用	66.04
律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用	2.74
信息披露费用	36.73
合计	569.28

9、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张伯中	625,278.00	21.56%
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6,534.00	17.81%
3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57,997.00	2.00%
4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38,003.00	1.3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47.00	1.09%
6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0.20%
7	高梦雅	4,000.00	0.14%
8	沙振华	2,500.00	0.09%
9	朱明恩	1,087.00	0.04%
10	相立军	1,000.00	0.03%
	合计	1,283,946.00	44.27%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90 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中环转债 1,331,802 张，配售金额为 133,180,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 1,536,551 张，认缴金额为 153,655,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9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31,647 张，包销金额为 3,164,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60.00 万元后的余额 28,64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发行条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6208号《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韩芒、张恒
项目协办人:	后聪
项目经办人:	孙允孜、陈俊杰、陈威、卢婷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费林森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楼
联系电话:	0551-63475818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郭凯、马小娟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9719
传真:	0755-82872897
经办评级人员:	汪永乐、梁瓚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相关安排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858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90 亿元

4、发行数量：290.00 万张

5、上市规模：2.90 亿元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30.72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5,326.67	20,000.00
2	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2,312.47	9,000.00
合计		47,639.14	29,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安徽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617010100100563428
2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30201171920005956

		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0
3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130929061930002335 5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 29,000 万元),共计 29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T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6%、第四年为 2.2%、第五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5,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

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812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中环环保现有 A 股总股本 160,005,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899,93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92”，配售简称为“中环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中环环保”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92”，申购简称为“中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5、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5,326.67	20,000.00
2	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2,312.47	9,000.00

合计	47,639.14	29,000.00
----	-----------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中环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

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4)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环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5%	52.39%	28.95%	38.71%
利息保障倍数	3.02	7.75	20.71	9.6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注 3: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3.31/2019 年 1-3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流动比例	0.73	0.77	1.94	1.17
速动比例	0.6	0.65	1.51	1.10
资产负债率（合 并）	53.85%	52.39%	28.95%	38.71%
利息保障倍数	3.02	7.75	20.71	9.6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体现公司主体资信优良和良好的偿债能力。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看，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8]6080 号、会审字[2019]09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且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2019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6	0.06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0.35	0.3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34	0.3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51	0.51
-------------------------	-------	------	------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5%	52.39%	28.95%	38.71%
流动比率	0.73	0.77	1.94	1.17
速动比率	0.6	0.65	1.51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5.41	4.64	4.10
存货周转率（次）	0.87	4.10	3.48	5.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1	-1.40	-0.87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2	-0.37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2.98%	3.29%	3.49%	2.2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4	-	3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	97.58	503.29	262.84	894.67

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	105.16	174.66	1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0	-3.33	0.54	1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86	-	-
所得税影响额	17.01	-109.21	-107.77	-24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6	-74.15	-57.02	-190.07
合计	63.91	420.86	273.25	541.75

二、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2.90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2,355.81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不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518008
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32
保荐代表人:	韩芒、张恒
项目协办人:	后聪
项目经办人:	孙允孜、陈俊杰、陈威、卢婷婷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中环环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